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2月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方案内容公告如下: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 创造性,吸引更多优秀人才,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,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,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: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:其中固定薪资按协商 签署的薪资标准文件执行,按月发放: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,按 月发放,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依据《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管 理制度》考核发放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, 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